

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2024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会计司”）印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(2024)》的要求，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原因

2024年3月，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(2024)》，其中规定因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，借方计入“主营业务成本”或“其他业务成本”，不再计入“销售费用”。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，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的变更，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。

（二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(2024)》的要求执行，其余未变更或者未到执行日期的仍按上述原有规定执行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(2024)》规定，公司自2024年1月1日

起将与主营产品有关的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计入营业成本。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，并重述了比较期间合并财务报表，具体影响列示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利润表项目	会计政策变更前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	调整数	会计政策变更后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止九个月期间
营业成本	1,676,387,348.43	35,174.08	1,676,422,522.51
销售费用	27,663,032.92	-35,174.08	27,627,858.84

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9 日